

驻京办会不会“改头换面”存在？

——山东潍坊撤销“驻京办”追踪

今年1月，国办通知要求所有县级驻京办在6个月内全部撤销，地级市驻京办经省政府核准可保留。作为一个地级市，山东潍坊市早在1年前便提出撤销驻京办。如今这一工作进展如何？撤销后原有的人员、资产债务、职能问题能否有效解决？驻京办会不会“改头换面”继续存在？带着这些疑问，“新华视点”记者日前赴潍坊市进行了追踪调查。

为何主动甩“包袱”？

在一些人眼中，驻京办地位特殊，是地方与首都沟通的一个渠道，潍坊市为何主动要撤掉？

提前为赴京领导联系食宿地点、到中央部委跑项目要资金，组织招商引资、过节与有关方面“联络感情”……说起潍坊驻京办曾经的繁忙与辉煌，一位曾在潍坊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过的干部至今记忆犹新。

据了解，潍坊驻京办成立于1986年，最初是租房办公。1990年起，潍坊市政府在北京后海前沿附近投资建设新的驻京办“潍坊之家”，政府三年共投入4500万元，加上驻京办以前的收入以及贷款，共投入6000多万元，建筑面积达4000多平方米。

潍坊市区域经济发展合作办公室副主任刘振德介绍，潍坊驻京办以前归市政府外联处管理，2008年8月后改由新成立的区域经济发展合作办公室管理。2009年1月，市政府在进行事业单位改革时决定撤销驻京办。“在当年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换的双轨时期，驻京办在政务联络、宣传潍坊、获取信息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潍坊驻京办的衰落是多方面因

素造成的。”潍坊市政府一名干部告诉记者，驻京办是计划经济的产物，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驻京办逐渐失去了生命力。比如，以前到北京出差，宾馆、餐饮都很紧张，需要驻京办提前联系安排，而现在酒店多了，在哪个部委办事就在附近找个地方吃住，非常方便，没有必要跑到驻京办去吃住。

这位干部还表示，驻京办定位也不够清晰，导致最终不堪重负。比如，潍坊驻京办每年获得的财政拨款只有十多万元，还包括人员工资，于是驻京办同时办了公司搞一些经营活动。另外，潍坊驻京办由于经营不善，导致债务缠身。这位干部说：“连自身运转都很困难，还谈什么发挥接待、联络的作用呢？”

撤销背后有隐忧

“人员安置是撤销驻京办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士坦言。据记者调查了解到，潍坊驻京办属于事业编制，由于前些年用人制度不规范，潍坊驻京办一度有20多名工作人员，其中不乏裙带关系。随着经营状况日益恶化，在去年撤销时，驻京办仅剩六七名工作人员。

据介绍，为了使原驻京办人员得

到妥善安置，潍坊市充分考虑人员特长和个人意愿，确定了多个接收单位和部门，个人在选择单位时，可以填报三个志愿，然后双向选择。最后任潍坊驻京办主任被任命为市政府法制办主任，其余人员或退休或自谋职业，也有一部分被分流安置到市直

身份错位造成的。”潍坊市一名干部告诉记者，驻京办一边搞接待，一边搞经营，以前生意红火的时候也没有向政府交钱，现在出问题了又得靠政府去收拾这个烂摊子，“早就该撤了”。

谨防被撤驻京办

“改头换面”

“撤销驻外办事处，不仅甩掉了‘包袱’，还精减了机构编制，节省了开支。”潍坊市人事编制部门一位负责人表示，“这些机构编制收回后，可用于市里确定的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潍坊市发改委表示，从驻京办撤销一年多来的情况看，没有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影响。

潍坊市主动撤销驻京办的举动引发热议，有人为之叫好，称为“破冰之举”，但也有人认为撤销形式大于内容，并非治本之策，平时到北京办事的行政成本实际上并未减少。

据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统计，截至2006年底，经登记注册的各地政府及政府部门驻京办事机构有927家，其中，省级政府驻京办50家，地市级驻京办295家，地方各级政府部门驻京办146家，县级驻京办436家。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次县级驻京办将全部撤销，对地市级驻京办各省要严格核

查，对不承担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的地市级政府驻京办应该予以撤销。

不过，外界普遍担心的是，许多地方即便撤销了驻京办，但由于上项等需要，许多驻京办可能改头换面继续存在，反而会使一些腐败现象更加隐蔽。对此，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有关部门将采取多种措施，包括：加强经费和编制管理，从源头上解决问题；完善体制机制，逐步减缩地方“跑部”的空间；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相关规定落到实处。

有关专家表示，彻底根除驻京办弊端，必须加快政府运行模式、资源配置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方雷认为，我国现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一些财权、事权、人事权方面缺少规范的界定，对一些项目、资金的分配往往需要去争取。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研究员王春光指出，驻京办不能一撤了之，还要规范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要使资源配置更加公开、透明、合理。如果这些问题解决不了，违规的驻京办很可能改头换面出现。

(新华社电)



相关部门。

不过，潍坊驻京办撤销工作并非一帆风顺。记者调查了解到，驻京办资产处置工作，至今没有彻底解决。潍坊市国资委提供的一份书面资料显示，原潍坊驻京办涉及许多法律纠纷问题，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正在抓紧清理有关债权债务，房地产确权等相关手续也正在办理之中。据了解，潍坊驻京办撤销时仍有大量贷款尚未还清，不过由于房产价值不菲，处理之后不会出现亏损情况。

“出现这种局面都是由于驻京办

市政贪官“集体落马”警示了什么？

近段时间以来，重庆江北区绿化工程处曝出腐败窝案，一串掌管照明、绿化等看似“不起眼”项目的市政官员“集体落马”。小小的路灯、绿树等市政设施，单笔投入往往在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之间，这和涉案金额动辄上千万的“土地规划腐败”虽不能相比，然而这些容易让人忽视的领域滋生的腐败行为却同样触目惊心、发人深省。

“绿化贪官”“灯泡局长”：凭采购和发包工程敛财

记者从有关部门获取的资料看，“市政贪官”们的“病例”基本相同，都在市政建设领域内分管着“一亩三分地”，都凭采购和发包工程的权力非法敛财；“绰号”各异，有“绿化贪官”，主要受贿对象是园艺场、园林公司、劳务公司；有“灯泡局长”，专“吃”灯饰企业；“土建贪官”“装饰贪官”，敛财之手主要伸向工程和装饰公司。

受贿方式五花八门：直接收现金。如重庆江北区绿化工程处原主任陈亮先后5次在宾馆、茶楼等地收下某园艺场送上的27万元现金；原副主任罗开静在自家楼下车库等处笑纳了多家园林公司、劳务公司所送的现金65万元；重庆南岸区路灯管理所原所长龚正勇多次收取某灯饰企业的贿赂12万元。

官员和承包商做“合资生意”。陈亮在2008年和一商家合伙，以某照明电器公司的名义，从自己单位的下属公司承包了三处迎春灯饰工程。次年1月，他又“默许”了该商家的人伙之邀，再玩“左手倒右手”把戏，又承包了一处工程。通过两度“经商”，陈亮一共分得“利润”20多万元。

明目张胆开出“贿率”，硬吃工程

利润提成。如罗开静等就公然和一些行贿人商定，在江北区绿化工程处所接工程利润的50%要作为好处费。

重庆江北区检察院查明，陈亮、罗开静及江北区绿化工程处规划科科长郑笔涛共受贿100余万元，后三人分别被判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二年零六个月和十年。

“灯泡局长”也未幸免。重庆城市照明管理局原局长冉崇华在灯具购销、发包工程、划拨工程款等事项中收受贿赂折合人民币288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

行贿者：多拿项目，少受刁难

“‘市政腐败’看似零敲碎打，没有‘规划腐败’树大招风，但‘含金量’绝对不低。”重庆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丁新正表示，市政工程点多面广，市场价格伸缩性大，加上维护常态化的特点，投入并不小。此外一些市政工程决策权集中，运行不规范，一旦监管不严，极易滋生腐败。

如郑笔涛级别仅是科长，却负责工程合同起草、施工设计、工程预算管理及组织植物采买等要务，各公司争相向其行贿。冉崇华更是城市“照明总管”，仅重庆主城区便有路灯约15.8万盏，冉崇华握有主城建成区市管部分道路街巷、桥梁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的照明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行政执法等大权；陈亮所在的江北区绿化工程处的苗木采购、工程发包量也相当可观，在该处近日公布的一次节庆活动市街鲜花用量表中，仅一个标段的鸡冠花、孔雀草就要147600盆。以小型盆栽草花2元一盆计算，仅此一项便近30万元。

江北区绿化工程处腐败窝案中，多名受贿者表示，行贿一是为了多拿

项目，二是为了少受刁难。一位长期参与市政工程建设的工程专家告诉记者：“巴结贪官，可以赚取高额利润；得罪了他们，可能工程款都不能按时足额拿到。”

他表示，以长仅一公里、中间无绿化带的道路照明工程为例，按道路两侧30米一灯的标准，安装常见的12米杆双备灯，加上采购灯泡、灯具、电线、预埋管网及安装时所需的水泥、河沙、石子、运输费、人工费等各种费用，平均每盏灯需要五六千元，整个工程不算变压器需要近40万元，利润率往往超过30%。拿出一半利润行贿，则还有几万元赚头；若是不肯行贿，可能一两年都拿不到工程款。

苗木采购中也有猫腻。重庆渝北区一位园艺场负责人告诉记者，冠径20厘米的盆栽杜鹃花，采购200盆以上，每盆售10元左右，能给三元钱感谢费；如果是草花，每盆只售两三元，能感谢几角钱。采购得多的话感谢费还可以再谈。

市政工程成“悬赏”，公开竞标变“暗战”

在利益驱动下，一些商家和“市政贪官”结为“互利互惠”的“伙伴关系”，招投标成为幌子，拿项目要凭金钱和裙带关系。在江北区绿化工程处腐败窝案中，纪检机关发现有的项目根本没有严格招投标，一些资金量较大的项目名义上经过了招投标，但经私下运作，中标的仍然是个别行贿单位。

陈亮、罗开静等“大笔一挥”，先后“赏”给行贿商家数十个项目，总金额近千万元。如重庆巴南区一家园艺场靠着不断行贿，屡败竞争对手，获

得了重庆金源路、嘉华大桥、朝天门大桥、渝澳大桥、建新西路、鸿恩路等绿化的苗木供应合同。这家园艺场在江北区绿化工程处承接工程达10年之久，堪称端上了“市政铁饭碗”。

当“伙伴关系”中的一方因故退出后，另一方便迅速寻找下家。长期向冉崇华行贿的商家张某淡出灯饰经营后，另一名灯具商文某立刻填补空缺，向冉崇华行贿，双方结为“新伙伴”。

除金钱贿赂外，亲朋裙带关系也成为双方勾结的纽带。有的“市政贪官”身旁聚拢着大群吃“市政饭”的亲朋好友。陈亮当上江北区绿化工程处“一把手”后，亲戚朋友纷纷来投，将其视为“摇钱树”，有的火速成立和市政项目有关的公司，有的立即改行做绿化工程，在陈亮手下承接业务，形成“一人管市政，全家吃市政”的怪象。

遏制城市化大背景下的“市政腐败”

一些办案人员、法律专家表示，接二连三的“绿化贪官”“灯泡贪官”显示，腐败无死角。目前各地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市政投入不断增加，过去市政部门中的“绿化处”等“清水衙门”已渐成商家眼中的“财神爷”，使“潜规则”有了可乘之机。

一些干部受到的监督不足也使“潜规则”蔓延。纪检机关发现，有的干部把索贿看成理所应当，不收钱反而是咄咄怪事。陈亮、罗开静等都曾主动向商家示意要好处。郑笔涛在被查处后的反思中说：工程领域中都是这样，大家都在拿，也好像没什么不好的后果，我也就随了大流。此外，不少“市政贪官”都是本部门主要领导

和骨干成员。他们在内则上下联手，结成利益共同体，使内部监督机制失效；在外则与承接工程的商家结成“伙伴关系”，导致外部监督梗阻，都促使腐败滋生。

重庆江北区检察院专门提出检察建议，要求规范市政工程中的招投标行为，不给“潜规则”以机会，包括加大对业主单位主要领导、重要人员的监管，定期轮岗，对业务对象定期审查等。

丁新正认为，在城市化加速推进的今天，防治“市政腐败”一方面应杜绝有法不依现象，认真执行已有的采购制度、财务制度；另一方面应及时制定相关细则，避免一些市政工程项目因金额不大、不便招标，在具体实施时缺乏依据，给暗箱操作以机会。

他还表示，现在一些市政部门的性质比较模糊，有的自身是事业单位，行使的权力带有行政色彩，同时又实行公司化管理，“多重身份”带来一系列问题。丁新正建议实行分类管理，对有行政明确授权的单位应纳入行政管理；对适宜作为事业单位管理的，应明确界定权限；对于适宜公司化管理的，应推行市场化。

(新华社电)

